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3〕71号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 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3〕56号）精神，切实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

国务院安排部署的第七批复制推广事项共24项，结合实施范围要求和具体实际，我省复制推广以下18项：

1. 投资贸易便利化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统一化标准化信息化、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平台、航空货运电子信息化等 3 项。

2. 政府管理创新领域：海事政务闭环管理、应用电子劳动合同信息便捷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医药招采价格调控机制等 3 项。

3. 金融开放创新领域：跨境人民币全程电子缴税、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诚信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模式、科创企业票据融资新模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等 5 项。

4. 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域：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市场化升级新模式、专利导航助力产业创新协同联动新模式、专利开放许可新模式、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改革等 4 项。

5. 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机制、知识产权类案件“简案快办”、专利侵权纠纷“先行裁驳、另行请求”裁决模式等 3 项。

## **二、有关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复制推广工作，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统筹发展和安全，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

发市场活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将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列入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2. 抓好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要主动对接国家部委或上级对口单位工作安排,结合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对标先进地区,明确各项改革试点经验的实施标准、操作流程等内容,跟踪指导各市复制推广工作,推动复制推广工作落实落细。市、县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与省有关单位对接,为复制推广工作创造条件,务实高效推进复制推广工作。各市、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复制推广全过程风险防控。省商务厅要及时跟踪督促各市、各有关部门复制推广工作进展情况,牵头组织开展复制推广工作成效评估,协调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附件:山西省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工作任务分工表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4日印发

---

